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nergy Group Co., Ltd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8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闽能 01”，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3 年。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利率为 4.60%。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 1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 14、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 15、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19、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

24、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5、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

2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9 年内按照《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定期提示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2、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于每年度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期债券发行以来，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并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初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重大事项	公告名称
2019-04-22	子公司重大仲裁执行进展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2019-04-26	新增合并范围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2019-04-26	变更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2019-05-08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40%；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2019-07-19	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
2019-08-29	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
2019-08-30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2019-11-20	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2020-01-16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2020-03-25	变更中介机构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2020-04-29	延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2020-06-01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其相关进展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2020-06-01	子公司资产评估及债券股事项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nerg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一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信息披露负责人：卢范经

电话：0591-87559899

传真：0591-87550033

电子信箱：lufj@fjnyjt.com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035922677

主营业务：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涉及煤炭、电力、港口物流及商品贸易、石油化工、水泥建材、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旅游酒店服务和金融等行业。2019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版块经营情况如下：

2019 年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主营业务小计	4,794,715.95	4,134,726.34	13.76%	6,867,696.06	6,189,561.73	9.87%
煤炭生产企业	123,435.06	87,518.82	29.10%	151,693.08	100,417.53	33.80%
电力生产企业	984,430.48	779,698.40	20.80%	929,440.98	752,251.14	19.06%
港口物流商贸企业	353,044.50	326,780.78	7.44%	1,090,145.18	1,067,911.74	2.04%
石化集团企业和化工生产企业	2,564,469.05	2,359,979.83	7.97%	3,877,055.11	3,665,290.81	5.46%
水泥建材生产企业	371,123.97	261,499.25	29.54%	368,447.54	253,292.70	31.25%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	331,673.56	274,912.31	17.11%	369,977.51	298,079.84	19.43%
旅游酒店服务	10,143.11	3,139.05	69.05%	9,828.51	2,421.13	75.37%
期货、融资租赁等	16,389.44	7,806.07	52.37%	25,308.56	12,632.73	50.09%
其他	40,006.79	33,391.82	16.53%	45,799.61	37,264.11	18.64%
2、其他业务小计	72,544.69	29,812.38	58.90%	56,858.04	28,222.31	50.36%
让售材料收入	9,868.22	8,021.88	18.71%	6,750.66	6,742.11	0.13%
租金收入	7,736.57	1,539.44	80.10%	5,752.60	942.08	83.62%
转供电、水收入	4,907.99	3,386.73	31.00%	2,000.87	1,366.76	31.69%
物流、运输收入	1,035.94	382.61	63.07%	296.76	305.73	-3.02%
煤炭贸易收入	3,298.89	1,994.39	39.54%	9,474.84	4,245.82	55.19%
其他	45,697.09	14,487.35	68.30%	32,582.31	14,619.81	55.13%
合计	4,867,260.65	4,164,538.72	14.44%	6,924,554.10	6,217,784.04	10.21%

发行人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电力供应、煤炭生产、港口商贸物流、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水泥建材生产和金融等板块。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73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9.71%，主要系石油化工板块、港口物流商贸板块收入下降所致。其中，石油化工板块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31.26 亿元，降幅为 33.86%，主要系受报告期石化行业自身影响，石油化工品价格下降导致；港口物

流商贸板块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73.71 亿元，降幅为 67.61%，主要系发行人商贸业务收缩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416.4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5.32 亿元，降幅为 33.02%，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下降同比降低。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14.44%，较上年度增加 4.23%，主要系石油化工板块、港口物流商贸板块毛利率提升所致。其中石油化工板块毛利率水平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管控及压缩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业务使得该板块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港口物流商贸板块毛利率水平提升，主要是报告期战略调整，减少了部分风险较大、毛利率较低的高贸业务所致。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309.85	1,333.88	-1.80%
总负债	849.48	791.65	7.30%
净资产	460.38	542.23	-1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45	193.45	9.30%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6.73	692.46	-29.71%
营业成本	416.45	621.78	-33.02%
利润总额	69.68	17.39	300.69%
净利润	50.18	12.90	28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7	10.88	70.68%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	57.49	-3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	-24.65	-3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	-27.85	80.6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309.85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24.03 亿元，降幅为 1.80%；总负债为 849.4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7.83 亿元，增幅为 7.30%；净资产为 460.38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81.85 亿元，降幅为 15.10%，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启动上市准备工作，聘请福建中兴评估对福海创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由于再次评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7.11 亿元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变动不大，净资产因子公司资产评估事宜略有下降。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86.73 亿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205.73 亿元，降幅为 29.71%，主要系石油化工板块、港口物流商贸板块收入下降所致；营业成本为 416.45 亿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205.33 亿元，降幅为 33.02%，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下降同比降低；利润总额为 69.68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52.29 亿元，增幅为 300.69%，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海创因债转股取得债务重组利得等导致当年利润总额 42.60 亿元，发行人下属建材控股水泥价量齐升导致利润增长；子公司福能股份经营效益上升导致利润增加等所致；净利润为 50.18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7.28 亿元，增幅为 288.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7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7.69 亿元，增幅为 70.68%，发行人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福能股份、建材控股等盈利状况良好，净利润实现增长，及权属子公司福海创公司 2019 年因债转股等事项实现净利润 31.89 亿元等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40 亿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20.09 亿元，降幅为 34.95%，主要是受石化产业部分石化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石化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12.49 亿元，子公司煤电股份减少 3.1 亿等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74 亿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7.75 亿元，降幅为 32.82%，主要系子公司石化集团收到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8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2.47 亿元，增幅为 80.68%，主要系报告期到期债务较上年同期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降低等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使用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偿还公司债务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0.00	10.00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完成首年度利息支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将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9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 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对外担保	1.43	1.43	0.00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3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截至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案件情况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福能租赁公司湖北猛狮项目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已裁决。截至发行人 2019 年年报披露日，福能租赁公司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进入重整程序。	37,121.84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福能租赁公司融安医院融资租赁合同案件	已裁决。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闽 02 民特 350 号），裁定驳回融安县人民医院的申请。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执行。	5,244.79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9 日
福能租赁公司与四方置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仲裁进展	被执行人办理《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权属登记手续,并承担全部因此发生的税费。福能租赁公司获得了上述物业的全部产权证明。	10,220.10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4 月 15 日
联美集团及其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持续还款中。	14,400.00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福能电料公司与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双友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高院已判决。发行人子公司已胜诉。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年12月16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止本次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双友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裁定追加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双友公司的股东）作为被执行人。2020年2月25日，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截至发行人2019年年报披露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判。	11,720.23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2月12日
福能电料公司与宁波市镇海江浩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厦门仲裁委已作出仲裁，发行人子公司胜诉（裁），已申请执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	25,299.33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8月28日
福能电料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厦门仲裁委已作出仲裁，发行人子公司胜诉（裁），已申请执行。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	40,821.27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8月28日
福能电料公司与宁夏申银特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并解除股权冻结，被执行人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持续还款中。截至发行人2019年年报披露日，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共计收到款项3001万元。	6,777.09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6月16日
福能电料公司与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已起诉。截至发行人2019年年报披露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14,181.83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5月25日
福建石化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与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已起诉。截至发行人2019年年报披露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6,363.50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8-27、2020-5-25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	已起诉。福州中院作出驳回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起诉的裁定。	5,425.00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8-27、2020-5-25

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纠纷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受理。截至发行人 2019 年年报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8,995.98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4-29
福化工贸与四川交投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	已起诉。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败诉。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截至发行人 2019 年年报披露日，四川省高级人民尚未裁判。	6,089.20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4-29、 2020-5-25
福化工贸与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案件	已起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9 月 2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胜诉，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截至发行人 2019 年年报披露日，福建省高院尚未开庭审理。	5,872.46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4-29、 2020-5-25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福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 年 12 月双方已调解结案，截至报告披露日，调解金额已全部支付完毕，案件终结。	8,962.93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4-29、 2020-5-25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上诉至最高院，最高院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开庭审理。后经最高院电话协调，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方案、签订调解协议。	14,218.46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4-29、 2020-5-25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受理。截至发行人 2019 年年报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8,995.98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4-29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与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已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开庭审理。截至发行人2019年年报披露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判。	本 诉：7,178.35； 反 诉：4,111.995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4-29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再审中。截至发行人2019年年报披露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判。	5,133.69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4-29、 2020-5-25
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二审上诉后撤回。达成和解。	5,077.20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4-29、 2020-5-25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2月24日经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决定改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报请福建省国资委备案，于2020年3月17日签订了相关业务约定书。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于2020年2月25日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原因系中诚信国际自2020年2月25日起获得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其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继承。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主要如下：

表：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2019-4-22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林中先生和邓婧雯女士变更为卢范经先生。	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事项	2019-4-22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石化将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古雷石化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年末资产总额446亿元，负债总额174亿元，净资产272亿元，本年营业总收入97亿元，本年利润总额3.83亿元。	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2019-4-26	发行人2018年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变更	2020-3-17	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改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事项	2020-4-23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事项	2020-5-25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资产评估及债转股事项，福海创公司因再次评估而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重组利得，两者属于同一事项引起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合计产生盈利，未造成福海创公司重大亏损。	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应披露的信息及时予以披露，并相应的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投资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